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5〕4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蕉溪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城普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蕉溪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公示期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项目位于开江县淙城街道、新宁镇、普安镇建设，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76万元。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工程：起点位于三号桥，终点位于普安镇双河口汇口（含永

兴河汇口段 143m)，该段长 2840m。新建堤防全长 5171m，约 16500 平方米；其中新建左岸堤防 2426m，约 7700m²；新建右岸堤防 2745m，约 8800m²；本段河道疏浚 2840m；新建穿堤箱涵 5 座，穿堤涵管 14 座；新建梯步 26 处。双河口上游段：起点位于北环路三里桥，终点位于双河口桥，长度约 460m，对该段河道进行河道疏浚，并对该段岸坡进行整治，整治面积 9200m²，种植植物等。生态沟渠整治工程：对宝塔坝段生态沟渠约 2000m、九石坎社区康复医院外沟渠约 1750m 进行整治，整治内容为清淤疏浚、边坡及渠底整治。人工湿地工程：位于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建设面积 26500m²，对开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生态修复工程：主要是生态缓冲带和垃圾清理。截污管网工程：新建蕉溪河第三号桥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湿地段污水管，共建管网 3363m；对现 2124m 污水主干管网清淤。堤顶道路工程：对 2412.646m 的道路进行改建，等级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5.5m，设计整度 2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排水工程：设置 0.5*0.5m 混凝土排水沟 454m，DN800 钢筋混凝土排水涵管 14 处，1.8m×1.5m 排水箱涵(C25 钢筋砼浇筑，箱涵壁厚 30cm) 5 处。梯步工程：修建 26 处梯步，间距按照 300m 一处设计。配套建照明、景观绿化、护栏等工程。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

类，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开江县蕉溪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开江发行政审〔2023〕373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开江县蕉溪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料场、运输、施工中可能产生的粉尘、扬尘、淤泥临时堆场等工序进行管控，切实落实防护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民房废水处理设施，不外排；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区洒水降尘。营运期人工湿地采用“进水+缓冲池+配水系统+垂直潜流湿地+稳定塘+加氯接触池+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后，人工湿地出水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管控措施，施工期分类管理，产生的废金属、废钢筋等回收利用；产生的弃土、杂草、垃圾、沉淀

池沉渣、淤泥等，可利用的进行利用，不可利用的严禁乱堆乱倒，造成第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机器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防止施工扰民，严禁夜间施工。

（六）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堆场、施工便道等施工现场进行生态修复。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指标。

四、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生产设

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六、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开江县蕉溪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开江县淙城街道办、新宁镇人民政府、普安镇人民政府、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